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枣发改〔2025〕 39号

签发人：刘中波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的具体指导下，市发展改革委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枣庄市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以及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各项部署，扎实推进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将法治建设与发展改革中心工作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各项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经市发展改革委党组集体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法治建设责任。一是扛牢主体责任。坚持高位推动，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委年度工作要点，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党组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将法治

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全年累计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法治建设相关工作 4 次，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健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处室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明确职责分工，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链条。二是深化学法用法。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集中学法制度，结合发改工作实际制定学法共性清单，以党组扩大会议形式组织集中学法 4 次，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及与发展改革业务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19 部，重点学习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民营经济促进法》、《粮食安全保障法》等，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将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依托“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学习云平台”开展全员业务培训，强化依法行政意识。三是推进无押金城市建设。全市 6 家公共图书馆均推出“无押金借阅”服务，市民线上办理电子读者证即可借阅，平均减少个人借阅支出 100 元/人；人才公寓方面，1031 套房源全部实现“无押金”入住，已清退原收取押金 65.85 万元；各级医疗机构全面取消门诊预交金，累计退还患者预交押金 896.04 万元；住宿领域，21 家在运营星级饭店、旅游民宿实现“无押金”住宿试点全覆盖；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投标保证金“免申即享”，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率达 82.3%，已为 533 家投标企业纾解资金 1.2 亿元，切实为企业和群众减轻资金压力。

（二）突出普法实效，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一是落实普法责

任制。认真贯彻“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普法工作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将普法融入政策制定、审批监管、行政执法全过程。结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国家宪法日等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二是创新普法形式。**联合市工商联、市工信局等部门召开“深入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面向企业宣讲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世界粮食日、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面向粮食企业和从业人员开展普法宣传，重点讲解“粮食储备”“粮食流通”等章条，覆盖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从业人员 3329 人次。**三是强化精准普法。**在入企检查、项目申报过程中主动开展法律解读和政策宣讲，发放宣传资料 50 余份，重点宣传《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规政策。针对不同岗位干部的法律需求，开展差异化、精准化的法治培训；围绕市场主体关切的民营经济发展、招标投标等领域，进行深入解读和风险提示，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权。

（三）规范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质效。**一是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提升行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组织编制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和清单，开展监督检查 17 次，配合跨部门联合检查 1 次，有效减少重复检查、随意检查。**二是创新执法监管方式。**全力推进“鲁执法”平台应

用，组织执法人员专项培训，实现“事前备案、计划匹配、扫码入企、全程留痕、事后评价”的数字化执法流程，严格执行入企执法提前3天报备制度。开展粮食领域专项检查，抽调专业人员组建现场检查组，对11个库点、62个货位进行全覆盖检查，代表数量10.15万吨，现场抽取质量样品25份，代表数量3.11万吨，确保粮食流通领域规范有序。**三是强化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组织做好执法证申领工作，目前全委现有行政执法证人员34名、听证主持人证人员27名、执法督察证人员1名。组织行政执法人员、新录用及新提拔领导干部开展专项学习，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四）健全制度体系，夯实法治工作基础。**一是规范文件管理。**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对涉及重大规划、重点项目、重要政策等事项，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起草制定规范性文件全面落实广泛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制度，年内开展公平竞争审查6件、合法性审查6件。配合市司法局开展文件清理，共清理失效、宣布废止相关文件4件。**二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快“枣惠通”政策兑现平台建设，梳理上线市级奖补政策12条，累计兑付各类资金1516万元，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创新“两书同达+主动告知+便捷修复”信用修复模式，累计为企业修复失信信息2427条，通过市政务服务网发布“信用修复一件事”办事指南

南。持续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完善多点分散评标、暗标盲评等长效机制，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三是化解矛盾纠纷。联合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市工信局完善涉企行政执法失信惩戒机制和行政复议护航企业发展长效机制。畅通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渠道，全年依法公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3件，均未被纠错。完善涉企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枣解决·枣满意”平台等渠道摸排突出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

二、推进法治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虽然市发展改革委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较好完成了年度目标，但对照市委、市政府和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的部署要求，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法治学习与实践融合不够紧密。部分干部仍存在“重业务、轻法治”的倾向，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新修订法律法规的自主学习积极性不足，满足于完成集中学习任务。学法计划的针对性有待加强，学习内容与业务工作的结合度不高，部分干部运用法治思维破解复杂问题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行政执法精细化水平仍需提升。虽然全面推行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但在具体执行中，部分环节仍存在流程衔接不够顺畅、执法文书制作不够规范的情况。信用监管的差异化措施落实不够充分，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作用发挥不够全面。三是普法宣传与保障机制存在短板。普法形式仍以传统模式为主，体验式、沉浸式宣传开展较少，新媒体平台

的普法潜力未充分挖掘，对企业、群众的精准普法机制不够完善，普法内容与实际需求的匹配度有待提升。执法队伍专业能力存在不均衡现象，部分执法人员应对复杂执法场景的能力不足，部门间法治工作协同联动机制不够健全，工作合力有待进一步凝聚。

三、2026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一）深化学法用法融合，提升法治素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推动学习宣传贯彻走深走实，将其作为长期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健全常态化、系统化学法机制，制定年度干部法治素养提升计划，区分岗位特点明确学法重点，将《民营经济促进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纳入必修内容，年内组织开展不少于 4 次集中学法。创新学习形式，通过专家讲座、案例研讨、庭审观摩等方式，推动理论学习与工作实践深度融合，进一步提高全体人员法治素养。

（二）规范执法监管流程，强化执法效能。进一步细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操作细则，及时整改程序不规范、文书不标准等问题。深化“鲁执法”平台应用，全面推行移动执法、掌上办案，严格执行入企执法提前 3 天报备、扫码接受企业监督制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完善信用监管体系，优化信用评价指标，落实差异化监管措施，深化“两书同达+主动告知+便捷修复”信用修复模式，简化流程、提升效率。深入实施粮食流通监管“铁拳行动”，持续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保障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三）优化普法保障机制，营造浓厚法治氛围。打造精准普法体系，开展法治需求调研，针对民营企业、重点项目等不同群体采取个性化普法方式，推动“互联网+普法”深度发展。落实“执法即普法”要求，在执法检查、政策落实过程中同步开展法律解读，实现执法与普法有机融合。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推动符合条件人员“应申即申、应考即考”执法证，开展行政执法岗位能力训练和新法规政策解读培训，提升执法人员法律适用与综合履职能力。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19日印发